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三、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四、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五、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五、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六、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第四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如遇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第一、二項之約定。

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九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二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 三、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

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七、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直昇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但不包含合法操作及依法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且為自然人所有之無人機。

第十七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第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三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於中華民國境外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 於中華民國境外，因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中華民國境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二十二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五、齒科疾病。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二十七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四章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發生下列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金。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第二十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

四、冰雹。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第三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金。

本章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保險單所載明住所地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動產。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三十四條 危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知悉住所建築物或其內動產被竊盜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

第六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照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用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下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1. 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2. 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3. 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4. 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二、劫持事故：

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八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三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